

证券代码：872259

证券简称：维勘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0年12月10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8），并经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定向发行股票13,839,500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.4元，共计募集资金19,375,3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254,716.98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,120,583.02元。2021年5月15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《关于对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1372号），确认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383.95万股新股。2021年8月9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大信验字[2021]第4-00041号验资报告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；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为该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：

1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（元）	募 集 资 金余额（元）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	1202021429900584894	19,375,300.00	14,052,163.75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2020年12月10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要求执行。制度中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，以保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三方监管、专款专用，这对公司未来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9,375,3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110,960.14
募集资金净额	19,486,260.14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5,434,096.39
补充流动资金	4,972,663.87
投资全资子公司	461,432.52
三、募集资金余额	14,052,163.75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》

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